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一、 基本信息

（―）申请人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：

□ 1.申请人为公民

姓 名: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:

□ 2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姓 名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联系人: 联系方式:

地 址：

（二） 委托代理人:

姓 名: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（三） 行政机关：

名称: 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 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行政事项名称：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

（二）证明事项名称： 经营场所证明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2019修订版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：（一）经营者姓名和住所（二）组成形式（三）经营范围（四）经营场所。  
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，名称作为登记事项。  
 第七条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，是指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公民姓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详细住址。  
第十条 经营场所，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。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。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:

住所使用证明

（五）承诺的方式：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□ 1.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□ 2.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
（六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：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 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:

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法 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 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八）承诺书是否公开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□1.本承诺书将予公开，公开时限：

□2.本承诺书不予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具体是:

（如需现场核查的，请写明现场地址）

（三）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行政机关:

（签字/盖章） （盖章）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